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	原因		耕地一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之土地分割(連件2-1)	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		
	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				
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號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 章
			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6	田		0.5839	0.583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分割出
更	芋○		6-1	建		0.2430	0.2430			張○三	王○明	6-1地號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